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3·8”车辆伤害死亡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3月8日20时57分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与丹梓大道交会处西南侧的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项目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5月18日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省、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坪山街道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项目车辆伤害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4年6月13日，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坪山街道办、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3·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

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等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询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各相关单位按区安委办要求，认真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认为，各相关单位能够按时限要求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意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事故责任人梁*兴、孙*要、余*岭的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未发现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处理、监管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理已得到落实。各有关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整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三、事故教训吸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举一反三，采取确切有效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关政府部门组织开展了安全专项整治、安全警示教育，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补签了《土石方运输合同》，举一反三，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并安专人现场负责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基坑，组织开展现场隐患排查，及时纠正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的行为。

（二）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并落实建立并落实驾驶员安全培训、车辆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等制度，及时消除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对驾驶员身体健康情况、资质情况进行摸排审查，防止车辆、人员“带病”入场作业。

（三）深圳市鼎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是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依据公司规定扣除事故现场管理人员当月半月工资，取消项目负责人2023年度年终奖。二是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三是加强现场管理，杜绝违规驾驶车辆的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四）深圳市凯意达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驾驶员安全培训，对驾驶员余*岭进行约谈警示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车辆安全监管，杜绝插队、超速、空车不礼让重车的违规行为。

（五）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参加了全区在建项

目安全警示教育大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工人的安全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组织对现场安全风险进行重新辨识，提出了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和考核，督促交叉作业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安排专人疏导车辆有序进出基坑。

（六）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加大监理工作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车辆进出基坑的问题隐患，增加安全检查频次，及时排查纠正违规作业行为，确保施工安全。

四、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走访核查，查阅相关文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涉事企业落实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项目“3·8”车辆伤害死亡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等资料，《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已落实。

（一）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2.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3.深圳市鼎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5月23日进行了安全警示约谈。

4.深圳市凯意达实业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于2023年6月8日进行了安全警示约谈，并通报全区。

5.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已由区住房和建设局于2023年3月18日进行警示约谈，并召开现场安全警示会进行了全区通报。

6.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已由区住房和建设局于2023年3月18日进行警示约谈，并召开现场安全警示会进行了全区通报。

（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梁*兴，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档案馆、方志馆项目土方工程项目经理，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30631.52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2.孙*要，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3.余*岭，作为粤BHS246号重型自卸货车司机，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已督促深圳市凯意达实业有限公司按内部管理规定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进行全区通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区管理局已报送整改落实情况，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渣土运输单位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一）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召开了档案馆、方志馆“3·8”车辆伤害事故警示教育会，约谈了事故各责任单位。开展了施工现场工程车辆安全专项整治，对建筑施工总承包方与承运工程渣土、混凝土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现场施工人员、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人员同时上下班的要求；加大建筑施工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加强了对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维修企业的管理。2023年3月9日、28日，对深圳市弘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工程车辆专项检查；2023年6月8日，对深圳市凯意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警示约谈；联合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对违法从事大货车维修经营的深圳市坪山新区陆发汽车维修部予以取缔。

（三）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是加强了司机队伍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二是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确认安全后方能出车；三是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作业等问题隐患，并严格落实对车队和司机的考核和奖惩制度。

（四）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组织安全技术交底，与土石方专业分包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选择有维修资质的单位维修保养车辆，加强对车辆的检查保养，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及时纠正违规作业

行为。

（五）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多次组织召开安全会议，采取技术、管理、教育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和落实。一是加强施工各方的统一协调、管理。进一步细化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议，优化安全管理目标责任，明确过程考核机制，并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处罚力度。二是消除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在项目工地基坑坡道西侧设置了现浇混凝土防护栏、车辆减速带，完成坡道放坡系数调整、夜间施工照明等多项技术措施，全时段安排专人实施交通指挥和疏导。三是严格入场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核，严防人员、车辆“带病”入场。四是组织全员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六）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监理工作力度，认真审核驾驶员及车辆资质情况，参与各项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施工单位加强交叉作业及车辆进出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并整改隐患。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发现，各施工单位仍需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安全管理。

七、相关工作建议

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项目工地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安全巡查等管理措施，加

强安全检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建筑施工安全。